540

<日期>=2010.08.23

<版次>=13

<版名>=社会

<肩标题>=北京

<标题>=主动如实申报“超生”　低保家庭可分期缴费

<作者>=王明浩

<正文>=

　　本报北京8月22日电　（记者王明浩）在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期间，主动如实申报违法生育情况且依靠政府低保的北京生活困难家庭，可分期缴纳社会抚养费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。

　　根据规定，对主动、如实申报的政策外生育人员，可按“较低标准”征收社会抚养费。此外，征收时还会考虑当事人的家庭情况，富人名人超生、普通原配家庭、再婚家庭、双低保家庭、重症病残家庭等会各有差别。

　　据介绍，目前北京市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的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，超生1个孩子，按照基数3至10倍征收，超生2个及以上孩子，按基数6至20倍征收。非婚生第一个子女，按基数1倍征收。今年，北京市社会抚养费征收的参考基数为，城镇居民26738元，农村居民11986元。

　　据了解，2010年11月1日前，违法生育的当事人主动、如实向女方户籍所在地人口计生部门申报，说明违法生育事实，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，配合人口计生部门调查核实的，可按照各区县人口计生委征收办法或细则规定的“较低标准”缴纳社会抚养费。

<数据库>=人民日报